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10名,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承担电力分公司C厂厂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维护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承担电力分公司C厂厂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维护项目。电力分公司C厂隶属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其厂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维护项目自2014年投产至今一直由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承担,维护质量良好,目前即将到期,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本项目继续委托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以原合同价格为依据,原《电力分公司9、10号机组电力分公司C厂厂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维护项目》费用原价格3700万元/年,本次合同范围去除构建筑物部分,合同概算价格3300万元/年,合同期限3年。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周一)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5.联系人:包琨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 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落实公司"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拟对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24日,是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考虑实际资金需求,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82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名称	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东村岚河北路葡萄园南门西起1栋2单元201室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500
股东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和2023年11月主要财务指标	新设立公司,无

(二)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岚县电投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投资建设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下达山西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岚县孝义10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100MW建设指标,项目场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顺会乡、社科乡一带。项目总体规划建设100MW集中式光伏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立项编号:2023-TD-DZX010-NMGS-NMm,并取得岚县行政服务管理审批局出具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完成项目备案。

项目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项目场址位于吕梁市区岚县,紧邻静乐县和岢岚县,场址南距岚县城约16公里,距朔州市约112公里。项目区域属丘陵沟壑区,最低处海拔1250米,最高处海拔2151米。光伏场区规划总面积约4000亩。场区内有县级公路穿过,道路和运输条件较好,适宜建设光伏电站。

项目建设规模为100MW,实际装机容量为120MWp,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安装1台100MVA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送出工程。光伏场区采用N型单晶580Wp双面和异质结695Wp双面电池组件;采用固定支架方案,支架为双立柱,组件倾角34°。

项目静态投资56355.04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696元;动态投资57297.85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774.56元。

本项目由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资本金比例为20%,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项目按经营期25年、上网电价0.332元/千瓦时(含税)、年均利用小时数1547.69小时、运行期年均上网电量1.85亿千瓦时测算,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7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41年,经济评价指标符合集团公司有关标准。

(二)技术性评价

项目建设规模1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120MWp,安装容量109.52MWp的单晶双面N型580Wp光伏组件及容量10.48MWp的异质结695Wp双面光伏组件,光伏组件阵列由51个方阵组成,安装倾角34°。箱变拟选用华式箱变,经箱式变升压至35kV后沿4回集电线路送至新建220kV升压站。经计算,项目理论年平均发电量为1.85亿千瓦时,理论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为1547.69小时。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及"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的具体实践。项目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经济性较好,已取得保障性并网指标,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和抗风险能力。

2.本项目的实施建设,不但对岚县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发挥牵引作用,而且对岚县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都有极大的推进作用。也有助于提升山西分公司在吕梁市区域影响力,为后续项目发展奠定基础。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收益率风险

风险描述:自2019年始,山西省电网公司要求新能源电源点项目由建设单位自建送出工程,将导致项目整体投资大幅抬高,影响项目收益率。

控制措施:提高项目容配比(超配20%,实际安装120MWp光伏组件),摊薄单位发电成本,控制单位造价,保证项目经济性。

2.营销风险

风险描述:项目运营期如参与市场化交易,存在电价不达预期,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控制措施:山西省目前对后期平价项目是否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尚不明确。项目建成运营后,加强营销策略研究,提高功率预测系统的准确性,减少分摊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积极参加绿电、绿证交易,充分释放效益电量,确保项目收益。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9.38亿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02%,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9214.19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3620.79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0.19%,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41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57297.85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2.17亿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拟审计范围包括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内控审计费用包含在审计费用中,不再单独收费。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0人。

业务信息: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8.63亿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41亿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5亿元。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12家。审计客户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共涉及39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文锋,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维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内控审计费用包含在审计费用中,不再单独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诚信方面不存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情况,该机构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投资者保护能力的要求。

其在2022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履行程序。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

五、报备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7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质押解除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献国
本次解质股份	20,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40,179,334股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高献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高献国	40,179,334	6.81	38,160,000	17,500,000	43.55	2.97	0	0	0	0
合计	40,179,334	6.81	38,160,000	17,500,000	43.55	2.9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1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首次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1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诉讼事项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等相关材料。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一案,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为青海聚之源尚未按照协议约定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二刘炳生对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原告对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9,81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748.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计划后续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25,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国华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7,025,856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2、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青峰、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